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A.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91年光學法

根據1991年光學法（「1991年光學法」），非馬來西亞光學理事會註冊人員不得從事驗光。倘有關人員於(i)無有效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眼科醫師或驗光師；或(ii)與無有效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眼科醫師或驗光師的人員有合夥關係；或(iii)僱用的人員在無有效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眼科醫師或驗光師，則將構成犯罪。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註冊人員仍可在無年度執業證書的情況下擔任眼科醫師或驗光師，直至其首次註冊為眼科醫師或驗光師年度的12月31日為止，且就1991年光學法而言，其應被視為於該期間持有年度執業證書。年度執業證書及年度執業證書申請應涵蓋申請人主要執業地址及所有其他執業地址，且任何該等地址的變動應由註冊人員告知註冊處處長，就1991年光學法而言，彼為馬來西亞衛生局局長。

註冊處持有的證書（任何人員無論是否為年度執業證書持有人或是否曾為年度執業證書持有人）乃為此處所提事項的關鍵性證據。根據1991年光學法構成犯罪的人員，倘並無有關定罪的具體罰金，則就其初犯處以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金，就其再犯或其後再犯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金或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倘屬持續犯罪，則除上述罰金以外，根據1991年光學法被判有罪的人員應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被處以每日50令吉的額外罰金。

倘於有關人員或公司開展業務期間(i)該人員或該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員；或(ii)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在並無根據1991年光學法進行註冊的情況下從事驗光，則該人員或該公司構成犯罪。任何構成犯罪的人員一經定罪，則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倘法團根據1991年光學法構成犯罪，則該法團的各名股東及經理就該罪行屬有罪，惟其證明其並不知情則除外。

(b) 1976年地方政府法

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整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並僅適用馬來西亞半島。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形式的貿易或業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半島開展業務運營。因此，本集團須向相關當地機構取得各營運場所的營業執照。當地機構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3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

監管概覽

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c) 1998年特許經營法

本集團作為特許人於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經營部分店舖。1998年特許經營法（「1998年特許經營法」）對特許經營行業進行監管，理由是其不僅管制任何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並對特許人、特許經營人、特許經營顧問及特許經營經紀人實施系統化登記制度。

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特許經營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之間的明示或暗示合約或協議，無論為口頭或書面，據此：

- (i) 特許人向特許經營人授權於特許人將釐定的期限內根據特許人釐定的特許經營系統經營業務的權利；
- (ii) 特許人授予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或交易秘密，或任何由特許人擁有或與特許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包括倘特許人為任何知識產權的註冊使用人或受其他人士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則授出其所有權以允許特許經營人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情況；
- (iii) 特許人持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根據特許經營系統對特許經營人的業務運營實施持續控制的權利；
- (iv) 特許人有責任向特許經營人提供經營業務的協助，包括提供或供應材料及服務、培訓、營銷及業務或技術協助等協助；
- (v) 作為授出權利的回報，特許經營人可能須支付相關費用或其他形式或代價；及
- (vi) 特許經營人獨立於特許人運營業務，及特許經營人與特許人之間的關係須在任何時候不得視為合作關係、服務合約或代理。

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特許人必須向特許經營處處長、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事務部」）登記其專營範疇，然後方可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出售特許經營權。此外，特許人在申請註冊特許經營權之前，必須根據1976年商標法（倘彼等可以根據該法案註冊）登記與其特許經營相關的商標或服務商標。

未遵守本節條款的特許人將獲罪並判刑，倘該名人士屬法團，則須處以其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且若二次獲罪或其後屢次獲罪，則處以其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監管概覽

1998年特許經營法規定，所有特許經營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載有1998年特許經營法第18(2)條所列全部資料。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使特許經營協議無效。所有特許經營協議亦應設有不少於七個工作日的冷靜期，在此期間，特許經營人可選擇終止有關協議。1998年特許經營法亦規定可收取及徵收費用，當中包括特許人認為必要的特許經營費、使用費及促銷費，以及規定每項特許經營協議的固定專營期保證不少於五年。

B.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

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向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根據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以下事項：

- (i) 就貨品而言，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或可能為某一目的而在貨品性質、製造過程、特徵、適用性、充足性或數量上誤導或欺騙公眾；或
- (ii) 就服務而言，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或可能為某一目的而在服務性質、特徵、適用性、充足性或數量上誤導或欺騙公眾。

不得作出下列虛假或具誤導性聲明：

- (i) 貨品屬特定類別、標準、質量、品級、數量、組成、款式或型號；
- (ii) 貨品具有特定歷史或特定過往用途；
- (iii) 服務屬特定類別、標準、質量或數量；
- (iv) 服務由任何特定人士或任何屬特定行業、資質或技能之人士提供；
- (v) 某一特定人士已同意收購貨品或服務；
- (vi) 貨品為新貨品或經修復貨品；
- (vii) 貨品在特定時間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
- (viii) 貨品或服務具有任何贊助、批文、背書、表現特徵、配件、用途或益處；
- (ix) 有關人士具有任何贊助、批文、背書或聯屬關係；
- (x) 有關任何貨品或服務之需求；
- (xi) 有關任何條件、保證、權利或改進措施的存在、排除或效果；或
- (xii) 有關貨品的來源地。

監管概覽

根據1999年消費者保障法，倘屬下列情況，則有關人士構成違法：

- (i) 倘其在可得到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上給予消費者具有誤導性的指示；或
- (ii) 倘其在可得到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上給予消費者的指示成為具有誤導性，而其未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消費者依賴於該指示。

所有推出作供應的貨品代表其具備可接受的質量保證。如果貨品屬於適合該類別產品各種用途的常見供應產品；外觀及表面均可接受；並無細微瑕疵；安全耐用，則有關貨品的質量應被視作可接受水平。經考慮以下事項，合理的消費者於全面了解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缺陷）後會視貨品為可以接受：

- (i) 貨品的性質；
- (ii) 價格；
- (iii) 貨品包裝或標籤上有關貨品的任何陳述；
- (iv) 供應商或製造商就貨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及
- (v) 貨品供應的全部其他相關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

(b) 1957年貨品銷售法

1957年貨品銷售法（「1957年貨品銷售法」）監管馬來西亞貨品銷售方面的法律。於按價格轉讓貨品所有權時訂立銷售合約。

根據1957年貨品銷售法，賣方有責任交付貨品而買方有責任接收並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就貨品付款。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交付貨品及支付貨款為對流條件，即賣方應準備就緒並願意給予買方貨品所有權以交換貨款，而買方應準備就緒並願意支付貨款以交換貨品所有權。

倘貨品交付予未進行預先驗貨的買方，則買方不被視為已接收貨品，除非及直至其已有合理機會為確認貨品是否符合合約而進行驗貨為止。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倘賣方擬交付貨品予買方，其有責任按要求向買方提供合理機會為確認貨品是否符合合約而進行驗貨。

監管概覽

C. 規管貨品銷售及推廣的法律及法規

(a) 2011年商品說明法

2011年商品說明法(「2011年商品說明法」)乃為推動良好的貿易慣例而頒佈，方法為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經營及做法及就相關事件或事宜訂立條款。

根據2011年商品說明法，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或面臨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供應，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該人士屬法人團體，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

(b) 1997年商品說明(大減價)法及2016年商品說明(大減價)(修正)法

1997年商品說明(大減價)法(「大減價法」)規定按最低售價供應貨品。根據大減價法第14條，相關條例不適用於進行以下貿易或業務的人士：

- (i) 降低貨品價格，而該降價並未以任何方式表明與任何其他價格的任何比較；
- (ii) 降低貨品價格，而與該降價有關的指示或表述乃按與該等貨品購買有關的任何特定條件作出；
- (iii) 降低貨品價格，而與該降價有關的指示或表述乃於進行銷售的場所內口頭作出；或
- (iv) 降低貨品價格，而與該降價有關的指示或表述乃就易變質產品且於降價日期特定業務截止前三個小時作出。

根據大減價法第3條，於貿易或業務運營、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說明貨品過程中之人士應向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於不遲於緊接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開始日期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各營業地點通知副本應遞交予位於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區域的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

倘任何大減價說明商品乃由任何處於貿易或業務供應過程中的任何人士供應，則該人士應按大減價供應或要約供應其營業場所至少50%的所有待售產品。此外，該法例按大減價管理貨品廣告。該人士應於廣告中註明大減價登記號碼、銷售期限且不應按大減價宣傳降價幅度。

監管概覽

D.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建設性地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倘一名工人，無論是否為工人工會或其他組織的成員，認為倘其並無因正當原因或理由被僱主開除，彼或會就恢復之前工作向工業關係總幹事發出書面聲明。

(b)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所有僱主都必須遵守的不同類別工人的權利和福利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1955年僱傭法僅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

就1955年僱傭法而言，2012年僱傭(修訂)法(「2012年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根據1955年僱傭法，「服務合約」是指任何口頭或書面形式的協議，無論是明示的還是暗示的，即一個人同意僱用另一個人作為僱員，另一個人同意作為僱員為僱主服務，並包括學徒合約。

超過一個月的指定時間段或一項規定工作的表現的服務合約，倘工作所需的合理時間超過或可能超過一個月，則應採用書面形式。在每個書面服務合約中，應包括一項條款，以根據1955年僱傭法規定任何一方終止該合約的方式。

此外，指定時間段或一項規定工作的表現的服務合約，除非根據1955年僱傭法另行終止，則於合約訂立的期限已經到期且該合約中規定的工作已經完成時終止。另一方面，未指定時間段的服務合約應繼續有效，直至根據1955年僱傭法終止為止。僱主亦應在任何工資期間的最後一天之後的第七天內向其每名僱員支付工資，減去該僱員在該工資期間所掙得工資的合法扣除額。

僱主及僱員終止通知的期限應相同，並應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相關通知的書面規定確定，或者在沒有書面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少於：

- (i) 倘彼於發出書面通知當日受僱低於2年，則須提前4周發出通知；
- (ii) 倘彼於該日受僱2年或以上但少於5年，則須提前6周發出通知；及
- (iii) 倘其於該日受僱5年或以上，則須提前8周發出通知，

監管概覽

惟本條不得被視為任何一方豁免其於本分節項下通知的權利。

(c)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規例(「1994年規例」)規定，倘(a)工作場所僱傭40名或以上人士；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相關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所引起的任何事項。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d) 2018年最低工資法(修訂本)

根據2018年最低工資法(修訂本)，馬來西亞僱員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00令吉。對於未支付基本工資但僅按工資率、噸位、任務、旅行或佣金支付工資的僱員，應支付給僱員的月工資不得低於1,100.00令吉。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任何未能遵守該法案的人士，一經定罪，每次犯罪可被處以最多10,000令吉，及倘持續犯罪，則被處以每天1,000令吉。重複犯罪可能面臨被處以最多20,000令吉或不超過5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E.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於馬來西亞收取來自馬來西亞以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一般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於2017至2019評稅年度按24%的稅率納稅。就2017至2018評稅年度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其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於2018年11月2日，馬來西亞財政部部長於馬來西亞2019年預算中提出，將常駐中小企業企業所得稅從18%下調至17%。該提議將在2019評稅年度生效。

監管概覽

(b)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於2015年4月1日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標準稅率固定在6%。就納稅人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納稅人為於馬來西亞作出應課稅供應(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且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註冊的人士。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已註冊為納稅人(倘合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局的商品及服務稅付款。

此外，根據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稅率)(修訂本)，稅率由6%調整為0%。

自2018年9月1日生效以來，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已廢除且由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所取代。

由於本集團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也不提供2018年服務稅法規定的任何服務，因此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不適用於本集團。

F.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規定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對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的監管，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2013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自由將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匯入其海外控股公司。

監管概覽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股息或分派，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G.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1976年商標法」)已獲頒佈，以於有關商標法律及其相關其他事件中制定更好的條款。根據1976年商標法，為使商標可註冊，其須載下列各項之至少一項：

- (i) 以特殊或特定方式呈列的個人、公司或商號的名稱；
- (ii) 註冊申請人或其業務中若干先驅的簽名；
- (iii) 發明的詞語；
- (iv) 與商品或服務的特徵或質量並無直接關係的詞，根據其一般涵義，其並非為地名或姓氏；或
- (v) 任何其他獨特標誌。

除非證據顯示具有獨特性，上述第(i)至(iv)節中未描述的名稱、簽名或詞不可註冊。有關就商品及服務而言的已註冊或擬註冊商標的「獨特性」指商標必須能夠將貨品或服務與商標所有人在貨品或服務貿易過程中有關或可能有關的貨品或服務區分開來，倘不存在該等聯繫，無論是在一般情況下或倘商標已註冊或擬註冊的情況下，則須遵守於登記範圍內使用相關的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商標可就任何商品或服務於註冊簿中註冊。

1976年商標法規定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商標(認證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的有效註冊人士，應被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該人士該等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且須遵守根據1976年商標法保留的商標登記冊中的任何情況、修訂、修改或限制。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1976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進行索償。

任何並非商標註冊所有人或可按獲允許用途使用商標的註冊使用者的人士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導致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過程產生欺騙或混淆，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自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註冊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每10年續期一次。

監管概覽

任何並非商標註冊使用者或所有人的人士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導致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的交易過程產生欺騙或混淆，即可就商標侵權提出訴訟。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H. 資料保密相關法律及法規

(a)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於商業交易中規管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根據該法，自其客戶收集數據的集團，即須遵守以下7條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的資料使用者，包括(其中包括)：

- (a)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方可處理個人數據；
- (b) 須以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其中包括收集資料之類型及目的、來源、要求查閱及修正的權利以及資料當事人可限制處理其資料的選擇及方式；
- (c) 倘未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於任何目的(除收集資料之目的外)或向任何人(除向資料使用者通知外)披露；
- (d)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可行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不會發生任何遺失、誤用、修改或未經授權或披露、改動或破壞；
- (e) 個人資料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實現其自身目的之時間；
- (f)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為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及為最新；及

監管概覽

- (g) 允許資料當事人存取彼等個人資料並修正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過時的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上述規定的，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I.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2016年公司法

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在其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自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向股東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

此外，在進行分派前，所有分派須經公司董事授權，且董事僅可於彼等信納公司將在緊隨分派後具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於特定時間授權特定金額的分派。

就本節而言，倘公司能夠在緊隨分派後12個月內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則該公司被視為具償債能力。

根據2016年公司法，公司、各名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個人未能遵守規定或蓄意支付或允許支付或授權任何不當或非法分派付款，則將被處以不超過5年有期徒刑或不超過3,0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並施。